

##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出現以下任何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失去部份或全部投資。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幾乎所有收益均來自房委會授予的服務合約，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保留於房委會名單上

房委會是我們單一最大及最重要的客戶。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四個月，我們來自房委會授予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9.7%、99.4%及100%。

房委會一般以邀請投標方式向承辦商授出服務合約。房委會存有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永久名單，包括有關以下的獨立名單：(i)物業服務代理；(ii)保安服務承辦商；及(iii)潔淨服務承辦商。服務供應商經認可列入相關房委會名單後，將被視為合資格競投房委會在各自服務類別的相關服務合約，惟須受限於房委會的若干投標限制及管理規則及採購策略。房委會名單的保留資格須每年重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物業管理行業有關的香港法例—物業服務代理保留於房委會名單的規定」一段。

我們的表現及服務質素受到房委會持續監察。除了房委會進行每月稽核外，負責監察服務合約執行情況的房委會人員會按房委會訂明的客觀評估方法給予表現評分。房委會承辦商檢討小組委員會通常每季召開定期會議，就物業服務代理的整體表現評分進行討論。倘我們的表現或服務質素未如理想或未能達到房委會要求的標準，則房委會有權向我們發出不合格報告及採取規管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物業管理行業有關的香港法例—物業服務代理保留於房委會名單的規定」一段。

此外，我們預期房委會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為我們最大的客戶。概不保證(i)我們能夠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以獲得其他客戶取代由房委會授予的服務合約產生的任何收益損失；(ii)我們能夠滿足保留要求或保留要求將不時保持不變；及(iii)我們能夠跟上所要求的標準從而不會被採取規管行動。倘(i)我們無法成功贏得房委會的服務合約

## 風險因素

投標，或者倘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大幅下降；(ii)我們未能保留於房委會名單上；及(iii)房委會對我們採取規管行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使用或提升我們的投標限額或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未來增長將受到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繼續取得新合約的能力，以及我們多元化客戶基礎的能力。誠如本文件「業務—客戶—房委會對物業服務代理的限制」一段所述，作為名列房委會物業服務代理名單的物業服務代理之一，自2016年12月1日起，我們受限於工作量上限限制85,000個實際單位(有超出工作量上限限制5%之限額，即4,250個實際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69,428個實際單位，相當於89,250個實際單位的上限(即工作量上限限制85,000個實際單位加5%寬限)的約77.8%。為最大化我們的增長，我們必須參考公屋屋邨、租置計劃公屋屋邨及可租可買計劃公屋屋邨的實際單位數目計算，戰略性使用我們的投標限額。另一方面，即使我們成功不時使用我們的投標上限的最大額度，有關工作量上限限制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因為倘若我們管理的實際單位數目超出工作量上限限制，我們將不符合資格競投更多物業管理服務合約。不時設定的工作量上限限制不受我們的控制，由房委會全權決定。

此外，鑑於我們嚴重依賴房委會及我們專注於管理公屋屋苑，我們將考慮居屋計劃屋苑、其他政府或公共部門及私人部門的服務合約的機會，我們認為此舉可產生額外銷售增長及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

並不保證我們最大化工作量上限限制項下的在管實際單位數目策略能以我們預期的方式實施，因為不同屋苑的單位數目不同，不受我們的控制。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以其他潛在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多元化我們的業務及客戶基礎，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有限。

**我們的服務合約主要透過競爭投標而獲得。並不保證我們的現有服務合約將於屆滿時獲延長或我們將獲得新服務合約**

我們的服務合約主要透過競爭投標而獲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透過投標獲得的服務合約。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投標成功率，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投標成功率」一段。延長我們的現有服務合約亦受限於一系列標準，包括我們的表現及提供的服務的質量。並不保證我們將獲得新服務合約或我們的現有服務合約將於屆滿時延長。

房委會根據不同財務及非財務考慮因素評估投標者。其他客戶(例如私人物業的業主委員會)一般維持評估系統，確保服務供應商符合若干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

## 風險因素

能力、聲譽及監管合規的標準，上述標準可能不時變動。並不保證我們將符合投標要求或我們可保持我們在客戶評估系統中的整體評分。若出現上述情況，我們未必能贏得投標，此外，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獲潛在客戶邀請提交標書，並不保證(i)我們的標書獲客戶選中；或(ii)新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服務合約可資比較。在競爭投標過程中，我們可能必須降低服務收費或向客戶提供更多優惠條款以增加我們標書的競爭力，而倘我們未能進而降低成本，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物業管理公司的新發牌要求將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管理公司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從業者並無發牌要求。然而，旨在管制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及從業者運營的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於2016年5月經香港立法會通過。條例的若干關鍵條文尚未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物業管理服務的發牌制度」一段。

當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的關鍵條文完全生效時，我們及我們的若干僱員將須取得從業牌照以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將能夠緊隨關鍵條文生效後取得必要牌照，或可能無法取得。倘若牌照申請有任何延誤，我們可能須暫停或終止我們的現有物業管理服務。此外，即使我們及我們的僱員成功取得必要牌照，並不保證若出現撤回或吊銷理由時，有關監管部門不會撤回或吊銷該等牌照。倘若有任何牌照被撤回或吊銷，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被暫停或終止，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使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保理融資撥付我們的營運開支及營運資金要求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我們向僱員付款與收到房委會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我們每月向僱員支付工資，而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四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8.2天、51.5天及58.2天。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外，我們使用銀行借款及保理融資撥付我們的營運開支及營運資金要求。倘本集團未能妥善管理其現金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與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我們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單一客戶(即房委會)。概不保證房委會將按時及悉數結清賬單。

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4.5百萬港元、65.3百萬港元及73.5百萬港元，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錄得任何減值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收回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且款項不會減值。收回大部分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時的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按包乾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損失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服務產生收益，該等服務按包乾制收費，須受限於經參考以下變動的年度費用調整系統：(i)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ii)一般清潔工人及保安從業人員的工資指數，摘錄自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我們與房委會的服務合約一般初步為期三年，經評估後可延長兩年。我們決定提交服務合約標書時，一般依賴我們的成本評估。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多項成本增加，包括勞動成本及潔淨物料成本。倘若我們收取的費用金額不足以涵蓋我們就提供管理服務招致的所有成本，我們無權向房委會收取不足的差額。倘若我們在提交服務合約標書未能預測成本增加或未能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避免超出成本或成本的增幅超過我們費用的上調，我們可能遭受損失，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利潤率微薄，及因此我們成本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03.6百萬港元、344.5百萬港元及116.7百萬港元。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溢利分別約4.8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以及經營利潤率分別約1.6%、4.9%及3.3%。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四個月，我們錄得純利分別約2.1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0.7%、3.9%及2.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收益表項目的說明—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一段。

我們的溢利對成本變動敏感。任何成本大幅增加均將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於未來繼續提升。

## 風險因素

### 我們於2016年四個月及2017年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於2016年四個月及2017年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儘管我們於2016年四個月及2017年四個月能夠產生正面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分別約4.7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該等溢利被2016年四個月及2017年四個月的營運資金流出淨額分別約11.7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段。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經歷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我們可能未能履行付款責任，且未必能夠滿足資本支出需要，轉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轉移我們的注意力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如同物業管理行業的所有經營者一樣，我們面臨訴訟索償的固有風險。在進行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被指名為監管或法律行動、與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關的索償及糾紛(例如勞資糾紛、人身傷害索償或合約糾紛)的一方。

儘管我們已有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但有關人身傷害、財物損毀的意外及／或致命意外在我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過程中仍為固有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未能保持工作安全措施，房委會可能對我們採取規管處分。有關意外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段。

倘若我們涉及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無法確定有關程序的結果，結果可能為和解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的結果。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大量法律開支以及我們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及注意力，從而分散彼等對我們的運營的注意力。

### 倘若我們無法應對法定最低工資的變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的運營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有關要求於2011年5月1日生效。自2017年5月1日，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已調整至每小時34.5港元。較高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可能增加合資格僱員的競爭，這可能間接導致我們僱員的工資增加。

## 風險因素

此外，香港物業管理服務行業的僱員工資水平近年來一直上升。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四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約247.9百萬港元、294.2百萬港元及107.5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各自期內總收益約81.6%、85.4%及92.2%。

我們未必能增加我們的費用轉嫁該等增加成本至我們的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根據我們與房委會的服務合約規定的費用調整機制我們有關每隔12個月調整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我們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我們必須預先支付增加成本，之後才能在下次調整增加費用，從而於有關時期拖累我們的財務資源。

### 我們在實現擴展計劃及實施增長戰略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董事的現有意向，其中一些仍在概念或初步階段。我們的董事考慮擴展我們於公共房屋的服務能力以及擴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至居屋計劃屋苑、其他政府或公共部門及私人部門。然而，有關行動可能對我們的管理、技術、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源分配造成壓力。此外，我們受限於房委會施加的工作量上限限制，因而未來增長可能有限。再者，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所阻礙，例如來自其他物業管理服務公司的競爭。因此，並不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得以實現或我們的增長戰略可能以我們預期的方式實施，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與名列房委會名單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房委會授予的服務合約。我們有計劃多元化我們的業務，向居屋計劃屋苑、其他政府或公共部門及私人部門提供服務，我們在取得居屋計劃屋苑、其他政府或公共部門及私人部門的服務合約方面將面臨來自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作為進行競爭的一部分，我們有時可能須鑑於市場壓力減少我們的費用或維持低服務費用，以取得新業務機會。因此，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並不保證我們將能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未能以其他方式有效應對市場壓力，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處理居民及佔用人投訴的任何失敗或視作失敗或對我們的不利宣傳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及／或運營業績

我們運營中不時受到來自居民或佔用人的投訴。儘管我們未知悉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有關我們服務質量或投訴處理程序的重大投訴或不滿，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每項居民及佔用人的反饋或投訴能夠以滿足彼等期望的方式處

## 風險因素

理及解決。居民及佔用人對我們服務質量的滿意度下降可能導致我們自房委會取得的評估分數下降，這可能重大影響我們贏得未來投標或延長現有服務合約的機會。

我們亦面臨印刷及線上媒體的負面宣傳或新聞報導或指控，不論其準確與否，包括有關投標過程透明度及公平的問題、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質量及我們與工作人員的關係，這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生育。任何上述負面宣傳可能潛在影響客戶及公眾對我們業務的信心和看法，這可能重大損害我們的業務、品牌及運營業績。

針對我們的大量投訴或索償或來自上述投訴或索償的任何不利宣傳，即使毫無價值或瑣碎無聊，可能迫使我們將管理層及其他資源從其他業務關注點轉移，導致居民或客戶對我們失去信心，這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 指稱我們規避房委會高級審批的負面報導

於2017年2月，一宗負面報導指稱雅居涉及與房委會一名職員貪污，事件有關13個價值8.5百萬港元的工程項目，包括分拆建設項目成較小型的施工令，以規避房委會高級審批。報導所述的13個工程項目乃有關更換葵芳邨公共區域的防煙門及翻修磚瓦，屬該屋邨的情況所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指稱我們規避房委會高級審批的負面報導」一段。

未來可能會出現與本集團有關的負面報導。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不同第三方媒體報導的指控及投訴。無論合理與否，任何牽涉到本集團、我們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股東的貪污指控或其他非法行為的事件、監管調查或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到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管理人員，而倘若我們沒有適當的替換人選，無法挽留彼等，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歸因於如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持續投入及奉獻。彼等在物業管理行業的廣泛知識及經驗，為我們的成就發揮了重要作用。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該等關鍵人員，而在沒有適當替換人選的情況失去任何一位關鍵人員，或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收益及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分包商的表現令人不滿、違約及疏忽將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年9月以前分包我們的部分清潔服務予英華，其後我們自己承接所有潔淨服務。我們招致的分包費用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30.2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為了營運上的靈活性，我們於必要時可能會在未來再次聘用承包商，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無法保證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將一直符合我們的服務要求，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總體管理質素。此外，我們對分包商的行為、違約及疏忽負責，即使上述並非我們的行為、違約及疏忽。因此，存在以下風險，我們的運營、收益及利潤可能由於分包商任何不當行為、違約或疏忽而受到影響。

**我們代表房委會於多個受託人銀行賬戶持有大量資金，而我們未必能察覺、制止及防止我們僱員犯下的一切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在向公共屋邨提供財務管理服務時，我們負責為房委會提供若干簿記及會計服務。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本集團就房委會與展房地產基金共同擁有的多個屋邨的屋邨公共區域代表房委會於多個受託人銀行賬戶分別持有合共65.0百萬港元、75.3百萬港元及98.7百萬港元。我們開立及營運的有關獨立銀行賬戶僅用作收取管理費及就房委會在管的屋邨公共區域的開支及日常營運作出付款。概不保證我們有關營運及處理信託賬戶的內部控制措施能夠發現及防止所有潛在欺詐、挪用資金或其他不當行為，如偽造簽名、使用假文件或串謀詐騙。此外，由於我們從事保安服務，我們的僱員可能須處理或接觸或面對有價值的個人物品，例如屋邨訪客或居民遺失的財物。我們亦負責代表房委會收取租戶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履行我們的財務管理服務。我們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犯下的重大欺詐、盜用資金(包括代表房委會持有的資金)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上述情況，而上述不當行為難以完全察覺、制止及防止，萬一我們遭遇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面臨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任何上述不當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團隊日後可能會經歷較高流動率，而我們的運營可能因難以招募及挽留足夠勞動力以滿足我們需求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物業管理服務行業是勞動密集型行業，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為運營團隊吸引、挽留及激勵運營團隊人員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定運營勞動力團隊以為

## 風險因素

客戶提供持續高質服務的能力。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四個月，我們的每月平均工作人員流動率分別為約3.5%、2.9%及0.8%。並不保證可維持穩定的熟練勞動力供應及平均勞動力成本。服務相關行業的合適勞動力，例如清潔及保安行業，面臨供應短缺，對工人的競爭相當激烈。倘若我們不能維持工作人員的穩定性或挽留足夠數目的員工成員以履行我們的服務或聘請新的合適員工或來自合適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填補空缺，我們的高質服務、運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房委會訂立的服務合約訂明所須員工成員的最低數目，萬一出現勞動力短缺，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最低員工人數，而我們的服務合約可能被終止。倘若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政策未必足夠涵蓋所有責任，而我們的保費可能不時增加

我們已採取與服務合約期限一致及法律規定的保險政策以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若干方面。然而，若干風險類型，例如有關我們對房委會的依賴、我們取得新服務合約的能力、成本的估計及管理、我們保持在房委會名單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對房委會的依賴的風險，以及若干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收款能力的信貸風險，一般不受投保，因為該等風險無法投保或為上述風險投保就成本而言並不合理。倘若出現未投保的責任事件，我們可能面臨損失，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即使我們已採取保險政策，我們無法確保承保範圍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我們的保險商未必能就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潛在損失、損害或責任全額賠償我們。我們無法控制保險商是否於現有政策屆滿時減少或限制保險範圍。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費將不會上漲，或我們不會被法律或客戶要求取得額外保險覆蓋。未來保險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例如保費增加)或投保範圍減少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

### 依賴公共部門政策

於2000年1月，房委會宣布外判政策，以逐漸根據一個階段性服務轉移項目轉移其公屋屋邨的屋邨管理及保養服務至私人部門。房委會外判其屋苑管理及保養服務可為物業管理公司增加新業務機會。

儘管外判政策依然是房委會的持續鼓勵措施，但並不保證房委會將不會調整有關政策或終止或放緩有關政策項下的外判速度，而任何有關調整可能對包括我們在內的行業從業者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房委會的服務合約可由政府終止

根據我們與房委會的服務合約，房委會可在沒有原因的情況下向我們發出提前90日的通知終止合約，在此情況下，我們僅有資格申索有關終止招致的任何直接成本。此外，房委會可向我們發出通知，出於房委會認為恰當的任何理由，終止我們履行的服務的任何部分。並不保證房委會未來將不會行使上述權利終止我們履行的服務的任何部分或與我們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萬一房委會行使上述權利，我們的工作計劃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編纂]後未必出現股份的活躍交投市場，而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釐定。因此，其未必指示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於[編纂]後出售大批股份，或會不時對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並無保證將出現股份的活躍買賣市場，亦無法保證倘出現有關市場，其將於[編纂]後一直維持，或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可能歸因於並非受我們控制的因素，且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價格波動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計劃的觀感；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波動，例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宣佈新投資項目、策略聯盟及／或收購事項；
- 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採納定價政策有所變動；
-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所變動；及
- 整體經濟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因素不會出現，且難以計量其對本集團以及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的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其他於創業板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我們的股份價格很可能不時變動，而有關變動未必直接與其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有關條文訂明於[編纂]後六個月內，概不得發行其他股份或可兌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作為任何協議的主旨(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儘管如此，於有關六個月限期屆滿後，我們可能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集資行動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提呈。因此，視乎發行新證券的條款，當時的股東的股權可能被削減或攤薄，而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於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為擴展業務或因應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而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據此，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當時的股東可能面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 控股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大批股份可能影響股份的當前市價

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編纂]後其各自的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的影響，或會否出現有關影響，或任何控股股東意欲出售股份會否影響股份市價。

任何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批股份，或被認為將出售大批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2017年10月，我們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0.0百萬港元，並將於[編纂]前派付。

閣下不應依靠過往股息分派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或日後釐定應付股息額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同等水平的股息或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未來業務營運、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要、投資需要、

## 風險因素

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條件而定。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可能減低股東的投資價值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日後任何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據此發行將導致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下降，且可能因有關發行後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而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按參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外間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或傳媒報導，當中可能包括若干事件或資料的引述，例如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閣下就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應僅依靠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表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資料。我們概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傳媒所報導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報章或其他傳媒所發表有關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立場或意見是否公平、準確或可靠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會就報章或傳媒的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登報導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就並非載於本文件的刊物所載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發表免責聲明。

因此，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資料、報告或刊物。